

# 湘潭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，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工作”）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工作内容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价与咨询。

**第三条** 督导工作秉持“以学生为中心、以产出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理念，贯彻“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“督导结合、以导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努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

**第四条**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织。学校设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团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团”）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设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。

**第五条** 督导团直属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，督导团的日常管

理工作归口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。督导组由学院（教学部）直接领导，在学院（教学部）、督导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团设团长 1 名，副团长 2 名，成员 8-10 名，由学校聘任，每届聘期 3 年，原则上连续聘任不超过 2 届。督导组设组长 1 名，成员一般 5-10 人，聘任办法和聘期由学院（教学部）制定。督导团（组）可以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督导团（组）人员聘任条件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熟悉教育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；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工作时间有保障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八条** 督导团主要职责：

对学校人才培养全方位进行督导，对师德师风、学风考纪、教学质量、教学设施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1. 宣传学校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有关理念、制度、要求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、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专家咨询和业务指导。

2. 开展听课、评课、帮课，从教师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指导、评价与反馈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3. 对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、督查和评价。

4. 对影响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，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。

5.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参与本科教学工作评估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评选、教学改革、培养方案修订等专项工作。

### **第九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：**

1. 对学院（教学部）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督导，对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堂教学、实验实习、课程考试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学院（教学部）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2. 开展听课、评课、帮课，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督查和指导，督促学院落实新进教师导师制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学团队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3. 开展教学秩序、实验教学、集中实践环节检查和考试巡查等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优化教风、学风和考风。

4. 对试卷命题与评阅质量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和反馈。

5. 对学院（教学部）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，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、教风、学风的意见和要求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6. 根据学院（教学部）安排参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检查、评估、评审、评奖、推荐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条** 定期开展学习和工作研究。通过参加学校（学院）有关会议、召开督导工作会议、外出培训等，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精神，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领会并宣传教育教学新思想、新政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，有权调阅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教学文件档案、教师的教案、学生的作业等，对相关教学活动有知情权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。对教师在课堂上发表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不正确言论的行为，有权制止并向相关部门反映；对好的教学经验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和推广；对教学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有权向相关部门、学院（教学部）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，相关单位必须及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集体研究，集体决策。对学期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督导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督导团（组）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进行专题研究，取得共识，形成统一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主要督导内容和阶段工作重点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，对完成的每项工作及时进行总结，按时提交学期督导工作总结。及时将检查、评价等原始记录材料整理、归档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为督导团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，发放督导团工作津贴，结合对学院（教学部）督导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分配学院（教学部）督导业绩津贴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湘潭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团章程》（湘大政发〔2014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9年4月26日